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立案日期	处罚决定书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承办人
1	平农(渔政)罚〔2025〕1号	2025.2.5	2025年2月14日	郑自强使用电鱼方法进行捕捞案	2025年2月5日晚20时20分。本机关接群众电话举报,发现当事人在平江县三阳乡万古村江东水库上段河中使用电鱼工具捕鱼。20时50分被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查获。检查发现当事人捕捞的黄尾鲴1尾、鲤鱼2尾、鲫鱼6尾、黄颡鱼1尾、乌鳢1尾、野生小杂鱼0.4公斤,共重2.6公斤,背包式电鱼机组1套(当事人现场操作失误掉落水中,未找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参照《湖南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序号:1;违法情节: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主动上交作业的工具,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裁量标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罚款2100元	李新建、朱杰